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11 月 10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4468182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年滿 75 歲，前經原處分機關查核發現申報訴願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其 98 年度綜合所得稅經核定之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一，不符行為時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2 款第 2 目關於補助對象之規定，乃自民國（下同）100 年 2 月起停

止其健保自付額之補助。嗣訴願人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填具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申請表，並檢附房屋租賃契約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恢復為健保自付額之補助對象。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自 101 年 6 月 4 日設籍本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又其檢附之租賃契約書載明其居住房屋所在地為本市中山區○○○路○○段，租賃期限自 104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5 月 1 日止。原

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實際居住本市未滿 1 年，仍不符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2 款第 1 目關於補助對象之規定，乃以 104 年 11 月 10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44681

82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並通知訴願人於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1 年後，提供居住證明書，重新提出申請。訴願人不服，於 104 年 12 月 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第 1 條規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補助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經濟弱勢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自付額（以下簡稱健保自付額），以確保其獲得醫療照顧權益，特訂定本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第 3 條規定：「本辦法之補助對象（以下簡稱受補助人）如下：一、本市未滿七十歲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資格之老人。二、其他符合下列各項規定之老人：（一）年滿六十五歲之老人或年滿五十五歲之原住民，且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一

年者……。」第 4 條規定：「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未實際居住本市：一、最近一年內居住國內之時間合計未滿一百八十三天。二、設籍戶政事務所，未提供實際居住本市之書面證明。三、所稱居住之房屋內無受補助人之居住空間及個人生活所需之物品。四、所稱居住之房屋已拆除或破損不堪無法供居住。五、經社會局派員訪視三次均未受訪。」第 8 條規定：「因核定稅率或居住國內之時間不符補助資格者，於符合補助資格後，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社會局申請補助。前項補助經審核通過後，自申請當月予以補助。」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原處分機關依排富條款要求訴願人繳交健保費，令人不服。又訴願人係獨居，生活艱苦，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於 95 年除戶，96 年 7 月 1 日入境，96 年 7 月 13 日設籍本市松山區戶政事務所，
1

01 年 6 月 4 日變更登記為本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依訴願人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申請時所附

房屋租賃契約書所載，訴願人居住房屋地址為本市中山區○○○路○○段○○巷○○號
○○樓○○室，租賃期限自 104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5 月 1 日止。有衛生福利部全國社
福津

貼給付資料比對資訊系統、訴願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及其檢附之房屋租賃契約書等影本
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實際居住本市未滿 1 年，不符合補助資格，自屬有
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依排富條款要求訴願人繳交健保費，令人不服等語。按年滿 6
5 歲且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1 年之老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 1 年綜合所得總額
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者，且未獲政府機關健保自付額之
全額補助者，為健保自付額之補助對象；受補助人因核定稅率或居住國內之時間不符補
助資格，於符合補助資格後，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補助，經審核通過後，自申請當
月予以補助。又受補助人設籍戶政事務所，未提供實際居住本市之書面證明，視為未實
際居住本市。為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2 款、第 4 條第
2 款及第 8 條所明定。經查訴願人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恢復為健保自付
額

之補助對象，惟查訴願人自 101 年 6 月 4 日起至 104 年 10 月 30 日止，均設籍本市中山區
戶政

事務所。復依其提供實際居住本市證明即房屋租賃契約書所載，訴願人自 104 年 5 月 1 日
起始貨屋居住本市，另訴願人亦未能提供其他得以認定其實際居住本市之證明文件。是
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貨屋居住本市未滿 1 年，不符合補助資格，並通知訴願人於設籍

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1 年後，提供居住證明書，重新提出申請，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芳玲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6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